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7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

余志宣

被告 鍾東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5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三灣鄉台3線外側車道往頭份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三灣鄉中港溪橋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適訴外人王志杰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因塞車在同向前方等候通行，遂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

01 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修，共支出  
02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2,428元（零件費用8萬828元、  
03 工資5,600元、烤漆塗裝6,000元），並由伊依據保險契約理  
04 賠完畢。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  
05 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428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0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1 三、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2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13 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5頁）所載兩車  
15 自述行向、被告之112年1月27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6 （本院卷第41至43頁）及王志杰之112年1月30日道路交通事  
17 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45至49頁）、112年1月31日調查筆  
18 錄（本院卷第51至61頁）所載車禍細節，可知系爭車禍過程  
19 乃肇事車輛未與同向前方之承保車輛保持適當距離，方會於  
20 承保車輛因塞車等候通行之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是被  
21 告於車禍時之駕駛行為自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示注  
22 意義務而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間  
23 具相當因果關係，其應就承保車輛受損乙事負侵權行為損害  
24 賠償責任。

25 四、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19頁）之記載，出廠年  
26 月為108年11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2年1月26日），約  
27 已使用3年3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8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9 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30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31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01 後之金額為3萬7,0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2 耐用年數+1)即80,828÷(5+1)≐13,4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

04 用年數）即(80,828－13,471) ×1/5×（3+3/12）≐43,782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6 成本－折舊額）即80,828－43,782＝37,046】。再加計無庸

07 折舊之工資5,600元、烤漆塗裝6,000元，是承保車輛之必要

08 修復費用總額應為4萬8,646元，原告所請求修復費用僅此範

09 圍內為有理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11 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12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上訴理由應表明：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蔡芬芬